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68
可转换代码：11080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共有 12 名董事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独立董事鲁曹平先生因失联，未参加本次会议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监事的议案》。

会议认为，上述两名被提名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陈文兴刘旭雄先生、姜大明先生系离岗后仍担任董事职务，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该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对该项发表了不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审议通过《关于对 0 人、弃权 0 人、反对 0 人、赞成 6 人。

- (一)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4:30 分
-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14 号路武汉光谷国际大酒店五楼会议室
- (三)会议形式：线下会议
- (四)会议出席：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上午 14:30 分，出席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1.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厂房及配套用房屋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 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0）。《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厂房及配套用房暨关联交易议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2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 2022 年 7 月 2 日公司公告。

2. 关于补选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关于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提案；

3. 02 选举姜大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非独立董事提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2-060)。

赞成 6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1 票，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刘祖雄先生简历:
刘祖雄,男,47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工学硕士,正高级职称工程师。历任武汉市江夏区公路管理项目总经,武汉绕城高速公路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湖北省南湖新城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济师,联想集团信息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组书记,湖北联合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 史文明先生简历:

史文明,男,36岁,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阳新县阳基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副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部经理,武汉东湖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兼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兼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湖北高新科技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

第九届中国高新技术股份会议决议事项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同意选举刘祖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我们认为:

1、第九届董事会新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祖雄先生,史文明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任职条件,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刘祖雄先生、史文明先生不存在任职资格方面及其他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能力和条件,符合董事任职要求,未发现存在不在其任职情形,以及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同意提名刘祖雄先生、史文明先生为第九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实施。

独立董事 姜伟华、王华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 600133 证券简称: 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 临 2022-069
可转换代码: 110080 可转换简称: 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会议时间、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厦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时间: 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2 年 8 月 1 日

至 2022 年 8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智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主要内容提示: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992 万元,同比增长 120%。

● 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69,486 万元,同比增长 132%。

一、本期业绩预增情况

(一)业绩预增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增报告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992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7,603 万元,同比增长 120%;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 69,48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9,484 万元,同比增长 132%。

(三)本次业绩预增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证券代码: 603396 证券简称: 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5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误导性陈述或虚假记载等重大遗漏,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3月30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并视具体情况报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6)。

2022年4月11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并视具体情况报见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告(公告编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0)。

证券代码: 603011 证券简称: 合智智能 公告编号: 2022-066

合肥合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 以上的情形。
- 合肥合智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00.00 万元至 6,6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008.31 万元至 4,598.31 万元。
- 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00.00 万元至 4,4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240.00 万元至 2,740.00 万元，同比增长 134.94% 至 165.0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00.00 万元至 6,6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008.31 万元至 4,508.31 万元,同比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保证公告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表决截止日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与会董事共同决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肖建友先生为集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肖建友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尚待经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肖建友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二、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肖建友先生为集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肖建友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职务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厂房及配套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刘祖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2.02	选举史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

1、议案1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见2022年7月2日、2022年7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项议案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北省建设投资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6、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大会投票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的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股东服务中心进行投票。在两种方式投票中遇到相关疑问时，投资者应当先向证券公司咨询，必要时到指定地点向本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咨询。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只能持其中任何一个股东账户的证件信息进行投票。投票时，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的股票均参与此次表决，且投票一经确认将无法更改(除在符合表决规则的前提下撤消投票外)。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有效投票权的，或者在有效选举中投票超过应计入数的，其对相应选举的投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网上、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会议对所有议案均实行逐项表决并能够发表。

(六) 会议出席情况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参会的股东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如下)，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法定代表人不必亲自出席。

股份类别	身份证及营业执照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3	东湖高新	2022/7/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到公司董秘处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公证)、股东身份证明和有效身份证件至本公司。六、投票时间及投票地点

七、投票时间:2022年7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00-17:00;信函登记以收到地邮戳为准。

八、投票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九、联系人:段静、周京旭

十、电话:027-87172038

十一、传真:027-87172100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案
2022年7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年8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厂房及配票用房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增补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刘祖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史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二、上年同期业绩摘要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39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30,002 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 0.95 元。根据 2022 年实施的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10 股派 4 股，则每股派现金 0.24 元，10 股转 4 股，则每股转增股本 0.4 股。

三、本期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产品力提升，公司在消费者深度洞察的基础上，通过向上开发推出的新品“受市场欢迎；二是品牌力明显提升，好丹、好丽友加上多样化的品牌组合，营造了良好的用户口碑；三是渠道力的竞争优势凸显，在好丹门店数量有持续增长的同时，单店效率也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续使用活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该项具体执行情况详见自2022年4月12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晋口晨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增加用募集资产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2022-018)。

公司2022年4月7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转存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自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晋口晨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2022-017)。截至2022年4月30日，上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上述理财产品资产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及利息，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产品风险级别	资金到账日期	收回本金	实际获得收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理财产品	10,000	低风险产品	2022.07.12	10,000	85.950684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十二个月滚动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当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资产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为人民币11,0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增长 1.91%至 215.35%。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900.00 万元至 4,4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240.00 万元至 2,740.00 万元，同比增长 134.94%至 165.06%。

3.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91.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660.0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1. 进一步理顺经营机制，强化市场开拓，开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提升运营效率，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本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及效益的增长。

2.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主要来自信用增级金融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其主要原因为收入增长及销售结构优化，同时高成长板块的收入增长对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1. 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银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附件：
肖建友先生简历

肖建友先生，1936年5月，现为本公司副总裁、高级经济师。肖先生于1949年8月进入本公司至1996年8月止，1996年8月至2019年5月任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险公司”），2008年3月任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任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2月任分公司负责人，2013年4月聘任为总经理（主持工作），2014年1月任江苏省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7月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5月任副总裁；2015年7月至2019年5月兼任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2019年5月肖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肖先生亦兼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人寿保险（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副董事长。肖先生于2011年1月兼任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理事长，2021年6月兼任亚洲金谷协会（亚洲金融协会）理事长。肖先生于1994年7月毕业于江西中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并于1994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先证代码：601009
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转债代码：113050

编号：临 2022-040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董事、监事
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所公告的南京银行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② 要员持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监事合计 20 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 8,450,000 人民币市元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价格区间为 10.305-12.995 元/股。

③ 增持主体：2022 年 7 月 12 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75,3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4,808,707 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上限的 56.91%。

④ 增持主体：公司收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监事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监事合计 20 人

2. 增持主体：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86,570 股，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10,305,729,955 股）的 0.0164%。

3. 增持实施后，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61,870 股，占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 0.0209%。

二、增持主体增持的主要内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监事合计 20 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成长的投资价值，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 3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不少于 8,450,000 人民币市元公司 A 股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价格区间为 10.305-12.995 元/股。

本次增持计划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监事自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主体增持的不确定性分析

本次增持主体增持所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导致后续增持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22-022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各类补助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2年7月12日止,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共计570.75万元。详见下表:

种 类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收到补贴金额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7 月 12 日损益金额
商业网点建设和菜市场建设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55,325.27
2017 省市区级政务发展引导奖励资金计划(多点 APP)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500,000.01
2018 年商业网点扶持项目(宝通店)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2,659.77
F202C、H20 及智慧超市体系建设项目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83,333.31

城市共同配送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79,333.39
服务业引导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4,285.70
冷链物流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00,000.00
现代物流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7,455.68
线上线下一体化商业社区生活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183,333.30
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49,999.98
商务物流业发展项目资金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797.46
燃气锅炉补贴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205.14
生活服务商品品牌连锁便利店项目补助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32,499.99
“平抑物价、保障民生、惠聚城乡”促销费活动资金	8,849.5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8,849.56
西宁市促销费资金	35,398.2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35,398.23
兰州市商务局疫情保供专项资金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永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供应网点补助费	1,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500.00
促进大众消费互动补贴(注1)	1,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0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金川区商业综合体促销费及停车活动资金	6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4,000.00
现代物流业发展项目专项资金(注2)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稳岗补贴	876,625.17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876,625.17
政府调控补贴内销售	23,028.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3,028.00
农村劳动力转移奖补	3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网上年货节补贴费	71,777.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71,777.00
永宁县财政局超比、阿拉善残疾人就业奖励	9,5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9,500.00
中小微企和普惠金融等学校毕业生生活保障补贴	21,594.72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21,594.72
银川市首店经济及夜间经济项目补贴(注3)	1,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合计	4,392,272.68			5,707,499.68

注以上为补列的主要相关财政批文

1、银川市商务局银川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银川市 2022 年一季度大消费促进活动奖励项目资金的通知》；

2、银川市商务局银川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22 年银川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3、银川市商务局银川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银川市 2021 年首店经济及夜间经济项目资金的通告》；

二、补列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合计 439.23 万元（与收益相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计入损益相关，按形成成本的折旧进行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计提减值损失（含在政府补助冲减金额）影响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损益 570.75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并出具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50383、141395、143226、182259、185567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8格地04、22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属公司增资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增资标的名称：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两江”）
● 增资金额：珠海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对重庆两江认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6,000 万元；上海沪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和”）对重庆两江认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44,000 万元。
●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收购重庆两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格力地产和上海沪和分别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持比例为 40%。上海沪和持股比例为 40%向上海沪和增资，格力地产按照持股比例人民币 6,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66,000 万元；上海沪和认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44,000 万元，均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重庆两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和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中国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治理层对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证券代码: 600521 证券简称: 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 临 2022-080 号
债券代码: 110076 债券简称: 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对事实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司的事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业绩数据预告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 业绩数据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在 56,500 万元至 59,1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4,934 万元至 7,534 万元，同比增加约 10%至 15%。

2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在 57,600 万元至 60,400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 59,383 万元至 42,383 万元，同比增加约 220% 到 235%。

实施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12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5,300股，增持金额4,808,707元，占本次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上限的56.91%。

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股份数量(股)	增持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股份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胡荣奎	董事长	60,000	610,000	60,000	0.00058	
吕昌阳	监事长	30,000	304,800	30,000	0.00029	
朱剑	副行长	456,341	10,000	1,009,000	556,341	0.00459
周文斌	副行长	163,800	40,000	404,800	203,800	0.00198
江志伟	副行长兼董事 会秘书	283,181	56,700	573,569	339,881	0.00310
陈晓江	副行长	30,700	30,700	310,684	30,700	0.00030
余荣宝	首席信息官	388,800	30,900	303,900	418,800	0.00406
朱峰	业务总监	359,132	31,000	313,410	390,132	0.00379
沈永明	独立董事	50,000	50,000	506,000	50,000	0.00050
王耀华	独立董事	22,000	22,000	221,300	22,000	0.00021
李国华	独立董事	50,000	50,000	506,000	50,000	0.00050
陈新	独立董事	50,000	50,000	506,000	50,000	0.00050
合计		1,686,730	475,300	4,808,707	2,167,870	0.02398

注：持股比例与占与持股比例相加之和在总股本上略差，原因是舍去小数所致。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至截至2022年7月12日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61,870股，占公司2022年4月30日总股本的0.0208%。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两日内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 600163	证券简称: 中南能源	公告编号: 2022-032																																										
中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中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 164,072.29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130,057.46 万千瓦时增长 23.88%，累计上网电量 156,638.12 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 126,858.91 万千瓦时增长 23.47%，详情如下： <table> <tr> <th>经营地区/发电类型</th><th>本期</th><th>上年同期</th><th>同比 （%）</th><th>本期上网电量（万千瓦时）</th><th>上年同期</th><th>同比 （%）</th></tr> <tr> <td>福建省</td><td>143,578.60</td><td>114,133.62</td><td>25.80</td><td>139,922.11</td><td>111,037.22</td><td>26.01</td></tr> <tr> <td>黑龙江省</td><td>13,343.96</td><td>14,167.13</td><td>-2.99</td><td>13,334.75</td><td>14,126.43</td><td>-5.60</td></tr> <tr> <td>风电</td><td>2,011.62</td><td>-</td><td>-</td><td>1,695.94</td><td>-</td><td>-</td></tr> <tr> <td>新能源发电</td><td>1,738.12</td><td>1,756.71</td><td>-1.06</td><td>1,685.32</td><td>1,695.26</td><td>-0.59</td></tr> <tr> <td>合计</td><td>167,072.29</td><td>130,057.46</td><td>23.85</td><td>156,638.12</td><td>126,858.91</td><td>23.47</td></tr> </table> 特此公告。 中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	本期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年同期	同比 （%）	福建省	143,578.60	114,133.62	25.80	139,922.11	111,037.22	26.01	黑龙江省	13,343.96	14,167.13	-2.99	13,334.75	14,126.43	-5.60	风电	2,011.62	-	-	1,695.94	-	-	新能源发电	1,738.12	1,756.71	-1.06	1,685.32	1,695.26	-0.59	合计	167,072.29	130,057.46	23.85	156,638.12	126,858.91	23.47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本期	上年同期	同比 （%）	本期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年同期	同比 （%）																																						
福建省	143,578.60	114,133.62	25.80	139,922.11	111,037.22	26.01																																						
黑龙江省	13,343.96	14,167.13	-2.99	13,334.75	14,126.43	-5.60																																						
风电	2,011.62	-	-	1,695.94	-	-																																						
新能源发电	1,738.12	1,756.71	-1.06	1,685.32	1,695.26	-0.59																																						
合计	167,072.29	130,057.46	23.85	156,638.12	126,858.91	23.47																																						

证券代码:601615

清研智能,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于伦敦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证券名称:Ming Yang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GDR 上市代码:MYSE。超額配售权行使前,本次发行的 GDR 共计 31,280,500 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 156,402,500 股公司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后,超額配售权行使前,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	本次发行前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超額配售权行使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非 GDR 对应的 A 股	2,103,783,206	100%	2,103,783,206	93.08%
GDR 对应的 A 股	-	-	156,402,500	6.92%
合计	2,103,783,206	100%	2,260,185,706	100%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2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的 1%
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事项：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商集团”，股票代码：002334），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6,196,9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成交的最高价为 12.42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1.49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6,196,977.62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 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 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2.42 元/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刊登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网站刊登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和《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根据《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一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本次集中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95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成交的最高价为 12.42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1.49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36,196,977.62 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为公司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集中竞价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

案),本次增资事项在议案审批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增资前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重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琴翠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2层 27 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一般贸易;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

2、增资前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的总资产为410,142.48万元,净资产为25,285.24万元,2021年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营业收入为15,326.85万元,净利润为-1,780.49万元。股权结构:格力地产持股比例为60%,上海和利持股比例为4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的总资产为410,142.48万元,净资产为25,285.24万元,2021年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营业收入为15,326.85万元,净利润为-1,780.49万元。审计报告为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截至2022年3月31日,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的总资产为416,406.05万元,净资产为322.08万元,2022年1月至11月至2022年3月31日,重庆两江新区格力地产营业收入为732.33万元,净利润为-17.47万元。

3、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由由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元,同比增加约 220% 到 235%。

(一)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二)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565.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017.36 万元。

(三) 每股收益:0.35 元。

2、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主要增长

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松先生因涉及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李海松先生已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67号），对李海松先生给予警告并处以人民币10万元的罚款。同时，李海松先生亦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对其予以通报批评并记入诚信档案。除上述处罚外，李海松先生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000.00	9,500.00	5.26%
营业利润	1,500.00	1,200.00	25.00%
净利润	1,200.00	1,000.00	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	600.00	33.3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实现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市场拓展。同时，公司加强了成本费用控制，有效提升了盈利能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有所增加，反映了公司良好的现金流状况。

特此公告。

浙江南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0836 证券简称: 上海易连 编号: 临 2022-035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到 3,000 万元(以下币种指人民币)。

2.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 万元到-3,00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00 万元到-2,800 万元,将出现亏损。

2. 预计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700 万元到-3,0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04.3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67 万元。

(二)每股收益 0.22 元。

3、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公司因包装纸盒子公司位于上海市新冠疫情封控原因，公司业务受到较大影响，本期营业收入为 1,7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约 1,250 万元。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期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股权转让投资收益收入，上年同期公司转让上海万联贸易和影印有限公司、上海界外科技印务有限公司、上海界外现代印刷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界外聚和普印有限公司、上海界外来都堂意堂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 5 家公司股权，产生股权转让投资收益 17,77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业务报告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故无法准确预测本次业绩亏损的具体数额，只能根据申报披露。

(二)公司业绩数据仅作为参考，具体根据财务部门自身专业判断，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报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600884 | 证券简称: 杉杉股份 | 公告编号: 临 2022-7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 以上的情形。
- 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000 万元，到 170,000 万元。
- 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84,027 万元到 94,027 万元，同比增加 111% 到 124%。

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000 万元到 14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2,649 万元到 72,649 万元，同比增加 87% 到 1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000 万元，到 17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84,027 万元到 94,027 万元，同比增加 111% 到 124%。

● 2022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000 万元，到 14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62,649 万元到 72,649 万元，同比增加 87% 到 100%。

约 87% 到 100%。

二、本期业绩预增长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972.6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350.5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67 元。

四、本期业绩预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本期，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高景气，负极材料业务下游需求旺盛，公司持续加强与客户沟通，加大客户开拓速度，叠加公司包头二期新产线顺利爬坡，负极材料产能持续提升，同时负极材料价格和大幅上涨，公司通过提升供应链管理，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升级，石墨化成本持续下降等多项举措，保证了健康的产品单位盈利能力。

（二）公司偏片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带来较高的业绩贡献。

五、公司报告期内出售湖南杉里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取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一）财务数据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